

# 邵阳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0 期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

### 邵阳市砂石土矿开采监管不力成为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

2021 邵阳市制定了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组织开展了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违规等专项整治行动，但依然存在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落实不力，打击非法采矿力度疲软，盗采滥挖现象屡禁不止，生态修复标准不高、敷衍应付，水土流失、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等问题。

**（一）规划落实不力，矿产资源无序开发。**邵阳市原有砂石土矿 480 个，到 2022 年 9 月全市仅有 7 个砂石土矿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因长期以来粗放生产，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生态修复力度不大、标准不高，过期矿权无法通过延续登记审查，新邵、隆回、武冈等县市区无一合

法矿权，一度造成砂石价格暴涨，滋生了盗采滥挖行为。2023年1月，《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规划砂石土矿区块150个，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砂石土矿采矿权出让进展缓慢。截至督察组进驻，全市矿权仅出让11个，且均未完成矿山规范化基础设施建设便非法进行生产。督察发现，武冈市银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大湾桥建筑石料灰岩矿、武冈市新泽采石场有限公司新泽建筑石料白云岩矿、洞口县铺里采石场在仅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办理安全许可、环评、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经初步统计，洞口县铺里采石场在6个月内就非法开采出售砂石9.5万吨。督察还发现，邵阳市仅有2家页岩矿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与全市88家页岩砖厂需求存在差距较大，导致部分砖厂“另辟蹊径”走上违法盗采之路。

**（二）监管执法不严，打击力度偏软偏弱。**2021年以来，邵阳市查处非法开采砂石土矿案件158宗，移送公安部门21宗，打击违法力度不够，未能形成震慑作用。2022年国家自然资源部督察反馈就已指出邵阳市13个以生态修复等名义非法采矿案件存在：案件罚款的资源量和价值偏低偏轻、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未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交的案件不予立案等问题。经对邵阳市2021年以来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进行初步梳理，发现部分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对10家企业非法采矿行为两年内处罚2次，涉嫌以罚代管。如洞口县

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4月两次对洞口县高沙镇双合砖瓦用页岩矿无证开采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但未能有效制止其违法行为。2023年10月省督察整改办在办理上级领导批示件时，发现其依然存在盗采行为，2024年1月，督察前期暗访，督察人员再次发现存在盗采迹象，屡查屡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0万元以上，应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2021-2023年邵阳市共有15起案件涉案金额超10万元，其中10宗案件涉案金额超50万元，最高处罚金额达497万元，大部分案件未移送公安机关。如新宁县鑫磊建设有限公司等10宗违法采矿案件仅实施行政处罚，未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办理。

**（三）非法采矿不止，盗采滥挖乱象丛生。**督察发现邵阳市部分企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借项目农业设施用地土地平整、矿山生态修复之名，行违法开采砂石土矿出售牟利之实。通过现场核查、卫片图斑对比、调阅生产台账发现，隆回强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种植产业项目基地土地平整名义，非法开采石料外售牟利，该县相关部门却视而不见，大开方便之门，督察组对该问题多次交办、督办后仍敷衍应付，县自然资源部门仅罚款4万元应付了事；大祥区湖南新鸿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蛋鸡养殖基地土地平整的名义，非法开采石料近10万吨，涉案金额157万元；洞口县

高沙镇茶铺垃圾填埋场以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施工为由，在周边大肆盗采页岩矿，生态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督察组抽查了邵阳市7家页岩砖厂，均不同程度存在盗采页岩情况，城步县自然资源部门于2023年7月对城步县水东新型环保页岩砖厂盗采页岩问题进行查处，为逃避监管，该企业借奶羊养殖场土地平整名义在修复区域旁继续盗采。武冈市中保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在原料棚附近长期盗采页岩矿，形成近20米深坑，且造成山体滑坡。

**（四）修复标准不高，生态修复敷衍应对。**《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关闭退出矿山做到注销到位、设施拆除到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关闭验收。根据邵阳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资料显示，该市共有有主关闭砂石土矿383家，目前已完成修复363家，未完成修复20家，邵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其中6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隆回县有11家至今未完成修复，也未开展公益诉讼。督察组抽查16家已关闭砂石土矿生态修复，发现不同程度存在客土厚度不够、在矿渣和压滤污泥上复垦复绿、植被成活率低等问题。如隆回县紫昇隆泰采石场虽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但2023年3月省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导组核查指出该矿山须修复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植被成活率低，未建设撇洪渠，场内堆积大量石料，达不到生态修复要求。此次督察组现场发现相关问题依然存在，且有明显开采痕迹。

##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多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突击检查

为积极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连日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开展突击检查。

联合检查组先后对绥宁县湘军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绥宁县和旺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紧盯“检测数据造假、违规检验检测”等重点问题，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仔细核查，并现场调取监控视频、抽查检验报告，现场对机动车检测站设备管理、检测过程管理、数据管理、质量保证、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准确性、日常监管等规范化情况一一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从检查情况来看，两机构均能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活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检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不少问题，主要在检验操作规范性、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人员对相关检测机构出具了问题清单，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5日）

3月25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16件（其中重点件2件），按地区分布为：新邵县5件、武冈市4件（其中重点件2件）、隆回县2件、双清区2件、洞口县1件、新宁县1件、邵阳县1件，有效举报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生态污染、固体污染、噪声污染，分别占47.94%、25%、14.56%、6.25%、6.25%。

截止3月25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十二批累计交办我市82件（其中重点件11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2件、新宁县10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10件、隆回县6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2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13件（重点件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2件、邵阳县3件、武冈市13件（重点件2件）、北塔区1件、双清区9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30.17件，占36.79%；其次是大气污染20.83件、生态污染14.17件、噪音污染5.83件、其他污染4.5件、固体污染4.5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5.40%、17.28%、7.11%、5.49%、5.49%、2.44%。

---

报： 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严华书记 学健市长 拥军秘书长 永红常务副市长 贺源副市长  
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副总协调人 各专项工作组

送：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共印 50 份）